

「春風得意馬蹄疾，一日看盡長安花」，孟郊《登科後》的「走馬」和「看花」，道盡心中那份說不盡的喜悅、暢快，策馬奔馳於春花爛漫間之真情實感，描繪得生動活現，難怪成為後人名句。「走馬」和「看花」，因時間、空間和身體的神聖而奇妙及豐盛。

古人步出家門「走馬看花」，現代人藉先進交通工具環球旅行，甚至遠達太空，目的為探險、追尋歷史、遊覽觀光或其他目的。旅行是對自我界限的突破，滿足人探索的本能。世俗人排除神聖，心身依附於凡俗物質的世界，在家很難想像和幻覺世俗的魔力，旅遊能滿足慾望，作為遊客去追尋那些被企業家精神發現及創造，並由大眾宣傳藝術為其做好準備的事物¹。

基督徒歷來都以不同方式來表達他們的宗教感情，如拜苦路、拜訪聖堂、各式敬禮遊行等²。朝聖是善男信女的一種旅行，舊約聖經中，聖祖們的歷史就是一次真正的朝聖。人尋求自身環境以外的世界，去體驗神聖，藉著旅行體驗聖地（holy land）的神聖氛圍，以及瞻仰宗教大師的靈修或神修典範，在一種特別有利的環境獻上他們的祈禱³，連同旅行本身而形成敬禮行為。朝聖經驗好像一個啟悟的旅程，使處身凡俗的模態中，能過渡神聖的存在，超越歷史與時間，和神聖世界連接與契合。

保祿曾向每位在生命旅途上的人說：「你們不再是外方人或旅客，而是聖徒的同胞，是天主的家人；已被建築在宗徒和先知的基礎上⁴。」多年前得天主恩賜，暫時放下生活雜務，參加朝聖之旅，給自己機會更好認識天主和充實信仰生活。

首次朝聖地是以色列，出發當日香港對飛往以色列旅遊者發黑色旅遊警告，抵達時滿街荷槍軍人、晚上遠處炮聲零落，行程路線不停更改，為安全不得不「走馬看花」

¹ Paul Fussel

² 天主教教理 1674

³ 聖經神學辭典 313 朝聖(p.781)

⁴ 弗 2:19-20

(急速)參觀景點如聖母小時的家、約但河、會堂遺蹟、晚餐廳、耶穌聖墓大殿、耶穌最後的苦路、鷄鳴堂、耶穌升天小堂等等，從閱讀平面 2D 的福音，目睹立體 3D 的耶穌或聖人生活過的地方，古今時空交織，專注觀看過程，激發我們敏銳的感知和思考，真心慶幸「我曾在此」。

第二次朝聖往俄羅斯莫斯科、聖彼得堡及波蘭。歐化的聖彼得堡，誕生不少名人，有普希金、杜斯妥也夫斯基、柴可夫斯基等。在隱士廬博物館，喜出望外地看到久仰的林布蘭真跡「浪子回頭」，這次不是「走馬看花」，是駐足欣賞，端詳畫中身穿紅衣的父親，摸著衣衫襤褸的小兒子，流露無限的慈愛，這幅畫把人性複雜的心理，展露無遺，最吸引人的並非浪子的懊悔，而是父親無條件的愛，一種心靈的沉澱與共鳴，令我想起先父。參觀波蘭最令人傷感及心情沉重的是進入奧斯威辛集中營，觸目驚心的被囚遺物、及聖高比神父囚室，一位充滿拯救人靈熱忱的牧者，為光榮天主聖名而犧牲性命。集中營記錄著人類犯下如此巨大錯誤，保留納粹不想世人知道的現場和罪行，世人會記取這段荒謬的歷史與教訓，永不再犯類似的錯誤嗎？答案是不，暴力而死亡的戰爭和武裝衝突仍不絕於耳。

第三次朝聖，目的地是西班牙巴塞隆拿及葡萄牙花地瑪。在建築大師高第 Antoni Gaudi 的聖家堂參加彌撒是新體驗，整體建築雄偉壯觀，有三大立面分別是耶穌誕生、耶穌受難、和耶穌升天，每一面都以相應的藝術雕塑呈現，美麗壯觀。在葡萄牙花地瑪的晚上，參予聖母像出遊，朝聖者手持蠟燭，沿途輪流以不同語言誦念玫瑰經，在花地瑪聖母歌聲中，點點燭光一望無際，仰望聖母像如黑夜的明月，反映來自天主的光，帶領我們懷著感恩及補贖心情，等待日出，歸向天主。旅行的過程好比人生的旅程，重點不在目的地，而是在沿途的體驗與學習。

耶穌一生，也為過節日上耶路撒冷。耶穌復活，使信徒以祂光榮的聖身一新「聖殿」為敬禮的中心，而不再是世上任何地點⁵。天主子民的生活本身成了末世時期的真實朝聖⁶。為此，願在希望旅途的我們，像孟郊「走馬看花」，常懷那份說不盡的喜悅、暢快，在基督的引領下，廣傳救主的喜樂與和平，光榮天主。

⁵ 若 2:19-21；4:21-23

⁶ 希 13:14